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监事赵有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赵有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